

東莞台商子弟學校學生改過銷過申請單

班級	年 班	座號		姓名		年 月 日
事由	學生於 年 月 日因 記 次， 事後深知悔改，請學校給予改過自新機會，同意學生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。					
導師考評				學生家長		
生輔組長				教育輔導 義務服務	審查 結果	
主任				輔導老師		
校長				原簽師長		
附註	大過以上由校長決定，小過由部門主任決定。教育輔導、義務服務須考核通過。					

東莞台商子弟學校學生改過銷過考核表

班級	年 班	座號		姓名		年 月 日
輔導單位				銷過種類		
項次	日期	星期	項目	時數	考評	輔導人簽名
一						
二						
三						
四						
五						
六						
七						
八						
九						
十						
十一						
十二						
主管簽章				總評		